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调解结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本次诉讼经法院调解出具的《民事调解书》中公司需支付合同款项合计为人民币 7,019.1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94%。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需结合调解书最终履行情况而确定，会计处理及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5 日披露了与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广影视”）合同纠纷相关诉讼（详见临 2026-022 号《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案件号为（2026）京 0108 民初 47504 号的《民事调解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中广影视于 2024 年 3 月签署《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3、5、6、8、16 整频道节目加密电视信号业务合作合同》。因本公司未能按约定履约，中广影视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获得受理。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公司将在 2026 年至 2028 年期间分期向

中广影视支付未结清合同款项合计 7,019.17 万元,其中 570.58 万元在中广影视向法院提交解封申请并在公司银行账户实际解封后一个工作日内支付。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支付该笔资金。本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由中广影视自行承担。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因本次诉讼被冻结的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已全部解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需结合调解书最终履行情况而确定,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2 日